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0943685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BOT招商作業」契約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94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副局長騰蛟

聯絡人及電話：謝宗原（02）27256378

出席者：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3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及法制研究員)、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 BOT 招商作業」契約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副局長騰蛟

肆、主席致詞。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因應本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業已流標，奉核須重行辦理招商作業，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 BOT 招商作業」契約後續執行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海公司）94 年 9 月 13 日 94 森顧發字第 514 號函（參閱附件 1）辦理。
- 二、依據本府 94 年 9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421196700 號函及 09421196701 號函示規定（參閱附件 2），本案業已流標並，復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其辦理 BOT 招商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而甄審作業並已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業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甄審會即予解散有卷。
- 三、查本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 BOT 招商作業」顧問森海公司，確業已完成本案契約（參閱附件 3）第 2 條



所規定之各項服務工作。

四、依據本案契約第3條第1項（參閱附件3）契約期限規定，因巨蛋BOT招商案流標致本府並未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是本案契約迄依然有效。

五、現因本局簽奉核示將廢續依法重行辦理招商作業，其所需配合之實際作業需求，經檢視契約規定應屬新增服務工作事項等。

提案討論：

一、是為利巨蛋案後續重行辦理BOT招商作業順利推動，及本案契約之執行，擬就森海顧問公司前揭來函所請事項及契約有關規定，檢討契約廢續執行相關事宜，俾憑據以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二、至森海公司前揭來函說明二所陳，謂該公司業已完成所有服務內容，並將依據本案契約第5條第1款第（4）款（參閱附件3）規定，請領第4期款一節，擬依據前揭提案討論一會議決議，併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110 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3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8768-2720

傳真:(02)8768-2782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九四森顧發字第5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經台北市政府宣佈流標後，有關本計畫後續辦理工作之協調與 貴我雙方契約之修正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421196700 號函所示，本計畫案已宣佈流標。

二、依 貴我雙方 92 年 5 月 26 日簽訂「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 BOT 招商作業」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業已完成所有服務內容，並將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第四期款。

三、惟本計畫案之後續工作是否將重新辦理招商作業，甚或改變招商方式，事涉本契約內容之變更。

四、依本契約第八條之規定，敬請 貴局召開本契約變更之協商會議。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9/22

0943685380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211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本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宣佈流標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第5章第5.5.2節、同須知同章第5.5.3節及本府94年7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03357201號函示規定辦理，並兼復貴公司94年8月22日94大建字第233號函。
- 二、查本府前揭函說明四及說明五略以：「•••，故惠請貴公司依照甄審會原核定內容，於本府正式通知文到1個月內，與本府完成相關契約等簽訂事宜。五、倘貴公司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則本府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將視為流標，並廢續按同須知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業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貴公司前揭來函陳以：於93年4月30日向本府申請本計畫案時，所出具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日本國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東京本店取締役本店長羽田碩幸93年4月簽署出具，經日本東京法務局所屬公證人認證，我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認證，本府93年5月17日甄審會審定）法律效力繼續有

0906
11203

效，並稱案外人劉培森及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署名村松映一等，所具名函本府之聯合聲明書因未經前揭相關公信單位認證而不具法律效力，而以此希與本府辦理簽約事宜。

- 四、次查本府94年7月26日府教體字第09403360000號函（諒達）說明三略以：「前揭函說明四所示『甄審會原核定內容』，即應包含原協力廠商之有效合作意願書（須符合申請須知認證之規定），……」，已有明文。卷查日本國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東京本店業分別以93年9月29日聯合聲明書及93年10月1日函致本府表示聲明終止參與原案（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團隊，復查貴公司前既以94年1月12日（94）大建字第006號函本府申辦變更協力廠商之說明二略以：「……協力廠商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東京本店……，經向貴府及本公司聲明中止參與本計畫案，為維本計畫案之順利進行，本公司謹此變更本計畫案之部分協力廠商」，據此，本府認定前揭竹中工務店93年4月所出具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業已失其效力。
- 五、蓋貴公司既已自認日本國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已中止參與本計畫案之事實，從而於向本府申辦變更協力廠商未獲通過後，轉而質疑竹中工務店之中止參與聲明書或函件並無效力，前後立場顯有矛盾。是以，本府盱衡前揭諸多事證進而確認，竹中工務店原出具之合作意願書已因中止參與本計畫案而失其效力，當屬有據。
- 六、查本府前開函郵政雙掛號回執收文戳記所示，貴公司收文日為94年7月21日，故依本府前揭函示規定事項及辦理期限貴公司應於94年8月22日（含）前，復函並與本府完成本計畫案簽約事宜，惟迄94年8月22日本府下班時間截止，依據前揭實情，貴公司因未能提具有效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並與

本府完成簽約手續，是依據本府前揭函示規定，本計畫案本府業視為流標。

七、復依據申請須知第5章第5.5.3節流標之處理規定，本府將無息退還貴公司已繳交之申請保證金，並請於94年9月21日前派員至本府教育局辦理。

正本：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市長室、臺北市政府葉副市長室、臺北市政府金副市長室、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北市政府劉副秘書長室、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市長馬英九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2119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臺北市政府94年7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03357201號函影本1份

主旨：為本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甄審委員會後續無待處理事項並予解散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請須知第5章第5.2.3節、本府94年7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03357201號函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3條第2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辦變更協力廠商一案，本府業依據前揭申請須知規定召開甄審會審理，經決議不同意變更，本府並以94年7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03357201號函（影本如附件），通知最優申請人辦理在案。
- 三、查本府前揭函說明四及說明五略以：「•••，故惠請貴公司依照甄審會原核定內容，於本府正式通知文到1個月內，與本府完成相關契約等簽訂事宜。五、倘貴公司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則本府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將視為流標，並賡續按同須知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業有明示。
- 四、惟查迄94年8月22日本府前揭函示規定期限截止，最優申請人雖業函復本府辦理，惟因未能提具有效之協力廠商合作意

願書並與本府完成簽約手續，是依據本府前揭函示規定，本計畫案本府業視為流標，並將續按申請須知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

五、是以，本計畫案甄審作業至此業已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本府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甄審會即予解散。

六、貴委員為襄助本計畫案甄審作業，歷經7次甄審會議之審議進程，不辭辛勞，本府至表謝忱。

正本：吳委員光庭、李委員建中、邱委員坤良、曹委員壽民、劉委員代洋、劉委員田修、劉委員宗榮、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錦賜、李委員述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
副本：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市長馬英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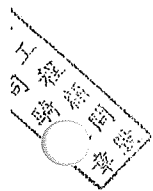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BOT招商作業」服務契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辦「臺北文化體育園區」BOT招商作業之專業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案），經雙方協議訂定契約條款如後：

第一條（基地範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預定地，座落於臺北市原松山菸廠之範圍，即忠孝東路四段以北、光復南路以東、市民大道以南、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以西之完整街廓，佔地約18.0559公頃。詳細範圍以甲方提供資料為準。

第二條（服務內容）

- 一、本案服務目標在於完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BOT招商作業，乙方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BOT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研析並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一）研擬BOT整體招標策略。
 - （二）研擬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 （三）研擬甄審程序及評決辦法。
 - （四）研擬工程興建、營運及移轉規範及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含政府投資、融資協助及租稅優惠等）。
 - （五）研訂BOT招標文件（含招標須知、契約草案等）。
 - （六）辦理國內公開說明會（招標文件釋疑），並參酌投資人建議事項修訂招標文件。
 - （七）協助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文件。



(八) 出席甄審會議，說明BOT招標文件擬定之內容。

(九) 協助甲方完成BOT招商所需各類協議書、備忘錄等文件之簽定。

(十) 出席議約議價會議，協助甲方完成議約議價程序並確認投資契約之最終內容。

二、其他為完成前項工作必須之工作及代辦事項。

第三條 (服務期限)

一、契約期限：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完成BOT招商及簽訂契約止。

二、乙方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之各應辦事項應分別於下列期限內完成：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十四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乙式五份，送交甲方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本案計畫目標、工作人員組織、工作內容分配、預定工作進度及預期工作成果等。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七十五日內提送招標文件初稿乙式五份，送交甲方審查，並依甲方安排進行簡報。招標文件初稿內容應包括第二條第一項(一)至(六)款之初步研擬成果。

(三)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就招標文件初稿之審查意見起四十五日內完成第二條第一項(一)至(六)款之各項工作，提送招標文件定稿乙式十五份予甲方審查。

(四) 前款所列完成時限均以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算，並以應送資料送達甲方之收文日為準，收件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

一辦公日。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得經由甲方同意延長交件期限。如有任何修正事項，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複審。

第四條 (服務費用)

本服務案之服務費用內容如下：

本委託工作之服務費(含保險、稅捐等一切費用)經雙方同意議定為新臺幣柒佰伍拾萬陸仟元整(以下簡稱「固定金額」)。固定金額內含所有乙方應辦事項之費用。

第五條（付款辦法）

一、乙方可依本契約第三條作業進度辦理完成應辦事項後，分期向甲方申請核付該部分固定金額百分比之金額，另扣除甲方已核付部分金額：

（一）第一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應辦事項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十。

（二）第二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服務工作，提送招標文件初稿，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三十。

（三）第三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服務工作，提送招標文件定稿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期：完成第二條應辦事項後一次付清固定金額尾款。

二、以上各期付款由乙方依據每期請領金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但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稅捐）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所得之報酬，應依中華民國有關稅法規定，由乙方自行繳納稅捐，甲方亦可依法代為扣繳。

第七條（其他與履約有關事項）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各項工作，並配合甲方審核作業，出席簡報會議，並製作相關會議所需之簡報資料，且乙方必須按甲方之審查意見，依約定期限完成修正、補充或說明。

二、工作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給予任何人或單位，並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

三、甲方應於職權範圍內，視實際工作情況需要協助乙方獲得執行本契約工作所需之基本資料。

四、乙方於本服務工作完成後，得請甲方發給工程服務完成證明書，甲方應發給之。



五、乙方應負責辦理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乙方人員之意外事故、疾病、醫療與事故之善後，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六、為有效執行本服務案之服務工作，乙方應指派專案負責人乙名，全權代表乙方執行與甲方溝通協調等工作。專案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

七、乙方所指派本服務案之專業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時，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即照辦。

八、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服務案有關之商業活動。

九、乙方所提出之本契約工作相關文件及專案負責人、重要工作人員等資格證明，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十、乙方保證其提供甲方之圖說及資料等，甲方享有合法之專用權利，或經合法權利者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遇有他人提出智慧財產權權利侵害之主張時，經甲方通知後，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

十一、乙方接受委辦之工作不得轉包。

十二、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十三、乙方不得參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BOT招商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及分包廠商，並不得協助參與投標之廠商。

第八條 (計畫變更)

一、本服務案已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甲方審定，但甲方認計畫有變更必要，致需大幅修正或重新作業時，乙方應配合辦理。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得協調甲方延長。新增額外工作之服務費由雙方重新辦理議價，付款方式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二、廢棄不用部分之服務費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依第五條辦理，未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者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推估實需費用，並經甲方審定。上述服務費之金額應扣除甲方已核付部分金額。

第九條（終止契約及其付款辦法）本契約因下列事由得終止之：

一、乙方未能依約定、規定時限完成本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以發文日起）於期限內仍無法完成或經甲乙雙方協議延長完成期限，但無法達成協議時，視為乙方無能力完成。

二、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扣款超過固定金額百分之二十時。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四、甲方因本服務案計畫變更或停止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五、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款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乙方發生重大事故，經雙方協商同意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終止時，除乙方已領之服務費外，乙方同意拋棄終止契約前依本契約規定執行服務工作未領之服務費及其它任何損失賠償請求權。

本契約因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而終止時，廢棄不用部分之研擬成果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依第五條辦理，未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者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推估實需費用，並經甲方審定。上述服務費之金額應扣除甲方已核付部分金額。

第十條（罰則）違反本契約之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發生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除有第十二條第六款之情形外，致臺北市政府或甲方遭受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規定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甲方得依據實情扣除未付服務費，並得交付主管機

關懲戒及民法相關規定要求乙方負責賠償損失。

二、違反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期限或超過甲方通知期限或超過甲、乙雙方協調期限，每逾一日扣罰固定金額千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得由未付服務費內扣除，但最高扣款總額不超過固定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乙方提供之資料及圖說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欠缺正當權源，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名譽損失。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圖說、資料及設計及智慧財產權項目，致第三人向法院訴請甲方損害賠償之訴一旦確定，乙方應支付甲方固定金額百分之一之違約罰金。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本契約或協議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依司法程序訴訟，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附則）本契約附帶規定如下：

一、（讓渡）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二、（文件保密）本契約工作完成後，各項工程文件、資料及底圖，乙方應送甲方收存。上項文件資料圖樣，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有代為保密之義務；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無償給與或售與第三者。

三、（著作財產權）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

四、（通知）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五、（圖樣文字與度量衡制度）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明之。

六、（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災、暴風、爆炸，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之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七、（契約生效）本契約於決標後自甲方通知日起生效，本契約生效日亦為服務開始日期。

八、（有效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應至全部規定服務工作完成，服務費付清為止。

九、（責任釋疑）有關本契約工作之責任歸屬由甲方解釋說明，乙方如有疑義得提出申訴。

十、（契約附件）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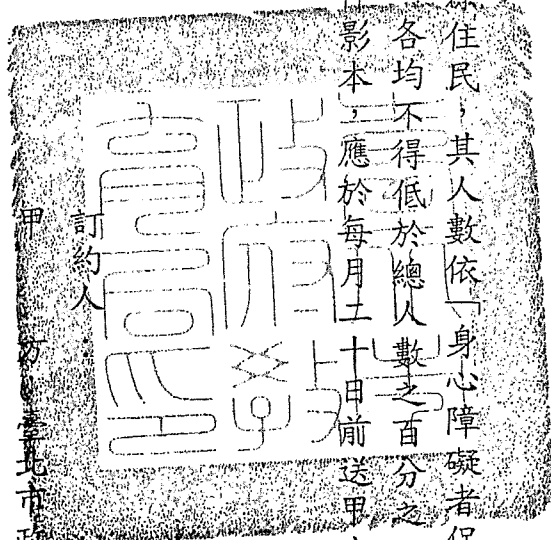
十一、（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十二、（補充協議及其效力）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經雙方共同協商，同意後得以附件補充之。該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十三、（契約存執）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收執十份，乙方收執兩份。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其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上述僱用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送甲方備查，如未按時提送將暫緩核付第五條各款服務費。



訂約人

臺北市教育局長 吳清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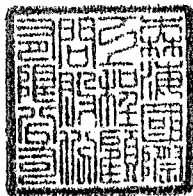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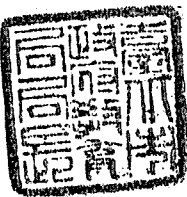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局長 吳清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北區)

乙 方：新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謝明和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37號3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9.28

1175=16